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 2020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090459-A01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详细内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2020 年 12 月 31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8,899,062 千元。此外,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 5,972,811 千元的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本金及利息未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偿还导致触发其他债务的相关违约条款,从而使债权人有权按照相关协议要求渤海租赁随时偿还相关债项。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已实施多项措施改善财务状况及减轻流动资金压力,包括:

(1) 针对逾期但尚未偿还或展期的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协商展期、续借及置换等相关安排。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已完成将上述人民币 1,653,588 千元的逾期借款偿付或展期。

(2)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争取获得金融机构和其他战略合作伙伴的支持,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合理配置长短期债务,降低短期债务及融资成本。

(3) 公司将进一步聚焦租赁主业发展,加强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以降低疫情对公司运营的影响。同时,公司将通过催收租金、加强不良项目清收等方式加强境内子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回款。

(4) 公司境外子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自有现金、经营性现金流及可用授信额度可覆盖其到期债务的偿付。公司将通过境外子公司分红方式向境内母公司支付资金。

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及资金来源以确保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 12 个月内能够清偿或平稳处理到期的债务。因此，董事会认为采用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